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13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精簡“原則”誰來說端詳？

教部“燙手山芋”令人無所適從
第二次組團會議時應作出定案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教育部「精簡」巴塞隆納參賽原則後，多數體總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委員均審慎的表示，不願扮演「大法官」角色，解釋「適用原則」的敏感問題，把「燙手山芋」丟回給教育部或組團小組。

教育部修正強化原則草案後，形成第1原則有如「緊箍咒」的嚴，及第2原則大開「方便之門」鬆的特異現

象，攪得體壇一頭霧水。

教育部在「取得國際總會認可參賽資格」之外，附加了「亞洲第2、世界第8」的名次條件，幾乎一舉封殺了舉重、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擊劍等運動選手的參賽之門，引起體壇一片反彈之聲。

另一方面卻又維持了第2原則：「取得分區參賽資格」，又放出風聲「適用原則則仍有調整空間」，也使上述遭封殺的運動似乎又有一

線生機，只要獲得青睞「准用第2原則」即可敗部復活，而這個有如「大法官解釋權」的責任，卻沒有人敢於擔當。

強化委員鄭虎說得很明白，教育部有權修正參賽原則，強化會卻沒有責任「解釋」，這已經超出「技術層面」，非強化委員會能作決定。

看來「解鈴還需繫鈴人」，教育部既然堅持精簡原則，就應負起「解釋」責任，能任體壇陷入五里迷霧而不顧，至少在中華奧會召開第2次組團會議時，作出定案

